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祺文

電話：03-3397915#7459

傳真：03-3346664

電子信箱：tycloyeh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25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輿情事件頻傳，請協助督導轄屬人員應注意謹慎言行  
維護廉潔形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8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同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
- 三、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之一者，應受懲罰：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、其他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等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近來因民眾陳情及媒體報導，有關人員於服務單位或非上班時間發生不當言行或風紀事件，嚴重減損單位形象等情事，爰請協助宣導注意其自身行為，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

人事室 110/03/25 13:50



11000030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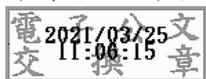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務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高中職(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